

第三節 英 國

英國（United Kingdom）含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和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其中大不列顛含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和蘇格蘭（Scotland）。英格蘭的教育系統和威爾斯相近，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則有自己的教育系統。由於英格蘭的人口約佔英國人口的85%，所以一般所謂英國的教育，如無特別指出，即以英格蘭的教育為代表。以下擬針對英國（United Kingdom）完全中學的背景、課程現況、課程特色與問題等三部分，分別加以分析和闡述。

壹、背景分析

英國中學階段以完全中學為主，以下擬就完全中學在學制上的定位和學制上的理念與發展，分別加以說明。

一、學制上的定位

（一）縱的銜接

英國的社會是一個歷史悠久、傳統文化影響深遠的社會，因此，英國教育制度之更迭長久以來向以逐漸「演進」（evolutionary）著稱，不過自從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公布實施後，英國的教育制度起了巨大的改變，呈現嶄新的面貌，它的變遷過程似乎已脫離以往的「演進」式色彩，而漸具「革命」（revolutionary）式改革的意味。英國的強迫義務教育共十一年，年齡係以五歲至

十六歲為界；年滿十六歲仍在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學校（即公立學校）繼續進修者，原則上得享受免費教育。目前英國學校系統可分學前或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等四大部分。就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公立小學（maintained sector）觀之，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北愛爾地區，初等教育為期六年，包括兩個階段：前階段以五歲至七歲為主要對象，稱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第二階段以招收七歲至十一歲的學童為主，稱為「初級小學」（Junior school）。但在蘇格蘭地區，其初等教育並未依階段區分，它通常以七年為期，兒童於五歲進入小學（primary school），至十二歲時再轉入中學就讀（楊瑩，1995，頁1-2）。英格蘭、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地區，以十一歲為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分界的體制，可說是屬於兩階式（two-tier）的學制；但在英國亦有三階式的（three-tier）學校系統。在三階式的體系下，由於學校系統並未以固定年齡分界，因此，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年齡之界線就顯得較為模糊。就私立學校體系（稱為independent school或non-maintained sector）觀之，其初等教育雖亦分兩階段，但其名稱與學童就讀之年齡不同。第一階段稱為「預備前學校」（Pre-preparatory school），以招收五歲至七歲之學童為主；第二階段以招收七歲至十二歲的學童為主，稱為「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

英國中等教育的學校類型依地區及公、私立隸屬別而有差異。就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學校（maintained school）而言，在蘇格蘭地區，中等教育是以十二歲至十六歲（或十八歲）為主，稱為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在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地區，中等學校可分為三種主要的型態（楊瑩，1995，頁4-8）：

1. 一般綜合中學（二階式學制），是以招收十一歲至十六（或十八）歲的學童為主。只有在開設有高中畢業班第六學級（sixth form）課程的綜合中學，才招收十六歲以後學生入學或將其校內已達離校年齡者留下，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
2. 三階式學制被視為中等教育體制內的「中級學校」（middle school deemed secondary）與高級中學（Upper school）。前者所招收的對象有九歲至十三歲者，也有十歲至十四歲者，可說是屬於初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校。其後，再轉入相當年齡組的高級中學就讀。高級中學所招收的學生年齡依校而異，通常以能銜接中級學校教育為主，故其所招收的對象有十三歲至十六或十八歲者，也有十四歲至十六歲或十八歲者。
3. 專門招收十六歲至十八歲學生的「第六學級（或譯為高中畢業班）學院」（Sixth Form College）。此類學院是自1966年後才陸續設立，多半由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簡稱LEA）辦理。其教學內容是以一般學科教育為主，旨在為升學作準備；僅有少數學院開設有非學術取向之技術課程。

（二）橫的比較

英國的公立中等教育由地方負責辦理，地方有較大的彈性來決定其學制；中央政府即使有所規定，通常也都列舉數種型態供地方選用，故各地的制度並不一致。

目前英國的中等學校係採鼎立中學制（Tripartite system）及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並行制。文法、技術及現代中學三足鼎立的制度為戰後英國公立中學的主要型態。這三種

學校的性質、功能、課程與招生均各有所不同。惟鼎立中學制已隨著綜合中學的勃興而日趨減少。1991-2 英國約有 4,731 所公立中學，353 萬 5 千名學生，23 萬 2 千名教師，其中有 52 % 為男性教師，1990-1 年，師生比為 15.2。根據統計 1991 年英國綜合中學校數占 84 %，文法中學占 5 %，現代中學占 5 %，技術中學及其它占 5 %，學校規模大多在 400 至 1000 名學生（約有 65 % 的學校），此三類學校之目標和課程重點如下：

1. 文法中學（Grammar school）：文法中學招收基礎能力較高之學生，主要施予學術教育，其課程偏重於升學預備，為大學的學術研究奠立基礎。學生年齡在十一歲至十八、十九歲。
2. 現代中學（Secondary modern school）：現代中學招收未能進入文法中學的學生，施予普通教育，修業年限為四或五年（以十一歲至十六歲為主），學生大多數於義務教育期滿後（十六歲）即離校，很少繼續升學，課程因之不著重升學預備的科目。
3. 技術中學（Technical school）：技術中學主要招收十一歲至十八歲的學生為對象，教學內容以施予一般學科教育為主，但特別強調技術學科，重點較偏重為就業作準備，這類學校不多，目前幾乎快消失，至 1992 年在英格蘭只剩下四所，蘇格蘭、威爾斯或北愛爾蘭則沒有。

1965 年英國推展綜合中學以來，雖然其間曾遭到若干阻力，但至今已成為主流。迄 1992 年為止，在全國 4,731 所地方公立中等學校中，綜合中學的學生在英格蘭占 85 %，威爾斯占 99 %，蘇格蘭占 100 %，但北愛爾蘭仍保留較大數量的選擇制度，其中約

有 61 % 的中學生在中學中級學校和 39 % 的學生在文法中學。綜合中學不管學生的能力，招收所有的學生，提供各類和不同程度之課程。在 1992 年，英格蘭有 2,872 所綜合中學。其中設有第六級（Sixth form）的有 1,962 所，學生年齡從十一歲到十八或十九歲。

英國綜合中學的種類頗為複雜，有完全打破三類學校（文法、技術及現代中學）界線的真正綜合中學，亦有僅將文法與技術中學合設或文法與現代中學合設在同一校園內，或者將三類中學合設在同一校園內。綜合中學的類型頗多，約有二十一種之多，惟其中以下列六種型態較為普通：①一貫制綜合中學（All-through comprehensive school），肄業期限由十一歲至十八歲。②兩級制綜合中學（Twotier system），全體小學畢業生於十一歲時轉入初級綜合中學，於十三或十四歲時再全體一律轉入高級綜合中學（Senior comprehensive school）。③兩級制綜合中學，小學畢業生於十一歲時全體轉入初級綜合中學，至十三或十四歲時只有少數轉入高級綜合中學，其餘的則留在初級綜合中學繼續肄業。④兩級制綜合中學，十一歲的小學畢業生全體轉入初級綜合中學，至十三或十四歲時學生得自由選擇進入高級綜合中學修業至「義務學齡」期滿為止，或選擇進入高級綜合中學肄業至「義務學齡」以上。⑤單式綜合中學（Single comprehensive school），修業期限為十一至十六歲，另為十六歲以上之學生設置第六級或第六級學院的選修課程。⑥三階式學制（Threetier system）之綜合中學，學生於九歲時由小學轉入綜合中級學校，至十三歲時再轉入修業期限由十三歲至十八歲的綜合中學。其中以一貫制綜合中學、初級（十一歲至十三或十四歲）及高級（十

三或十四歲至十八歲)兩段構成的兩級制綜合中學、以及單式綜合中學較近似於完全中學的概念。

二、學制上的理念與發展

(一)理念

觀察以往英國教育發展史，長久以來不論那一政黨執政，其對教育的改革政策都建立在 1944 年教育法案所建立的教育基礎上，沒有太大的更迭。英國的三分制中學體系，以及著名的十一歲會考 (11 +) 都是在工黨執政期間奠基。雖然當時英國政府並未訂定統一的課程標準，也未編輯統編本教科書，但十一歲會考卻可說主宰了英國小學的大部分課程。當時英國民眾對工黨所提的「能力」 (ability) 概念可以說已形成一種共識 (Consensus)。在類似因材施教的理念影響下，三分制中學以及能力分班制度並未受到太大的質疑。

在一九六〇年代，英國因十一歲會考所衍生的早期教育分化制度，乃開始遭受批評，但政黨間的公開抨擊並不常見。1967 年卜勞頓報告書 (The plowden Report) 基於「積極差別待遇」 (Positive discrimination) 的理念而提出改革小學課程、照顧弱勢團體的主張，開始廣受民眾注意。菁英教育所導政的不均等教育機會開始受到大肆批判，1974 年 4 月工黨為執行競選時力倡的綜合中學政策，曾通知各地方教育當局擬具方案取消中學入學考試 (即 11 +)，並將其所辦理的中學改為綜合中學的型態；既有的文法中學並應在規定期限 (1976 年) 前改為綜合中學，否則即取消原來其所獲中央政府的補助款。唯因該政策是以行政命令

式的「通告」(Circular) 下達其政策，因此其強制性即倍受質疑。尤其工黨教育與科學部中央層級的此項構想在若干保守黨掌控的地方，並無法獲得充分的支持。除了中學後期的課程還受到中學校外會考的影響以外，隨著十一歲會考的廢止，幾乎所有中、小學的課程與教材，都是由教師根據學術自主的精神來決定。由於中小學課程長久以來多半是由教師自行決定，且成效不盡理想，英國民眾對學校教育水準日益低落的批評迭起，加上當時英國失業率及青少年犯眾率的日漸高漲，在 1970 年代中期要求政府謀求改善學校教學的呼聲乃時有所聞。1976 年當時英國卡拉漢 (James Callaghan) 首相強調，有鑑於學生的教育水準有待提昇，且課程的政策應是任何團體所當關切的事務，他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時代，教育應直接從屬於經濟制度的要求，應與工作相結合，而且在訂定課程政策時，家長、教師、專業團體、高等教育機構、實業單位及政府等，均應扮演重要的角色 (楊瑩，1995，頁 8-14)。基於以上分析，以下四個緣由和理念，是促使完全中學在學制上形成的動因：

1. 中學階段嚴格劃分三類學校的組織形式受到民主思潮的影響開始解體。
2. 工黨執政，強制實行綜合中學的方針。
3. 教育和科學部於 1967 年宣布取消「十一歲考試」制度，學童可以不經過選擇性的考試按志願進入各類學校。
4. 教育機會均等之呼籲，為不同能力青年提供教育機會，並力求課程一貫。

(二)發展

英國非由政府維持的學校（non-maintained sector），一般來說，包括兩大類：文法中學（Grammar school）與獨立（意指經費獨立，即純私立）中學（Independent school）。文法中學以招收十一歲至十八歲的學生為主，旨在為升學作準備。因此，它涵蓋初級與高級中等教育兩階段。目前在威爾斯、蘇格蘭地區已無文法中學的存在，同時，為解決有需要就讀文法中學但家庭經濟狀況欠佳者之問題，保守黨政府引進私校學費補貼之方案，將以往補助學校經費的方式改為發給學生家長學費補貼。此外，就獨立（私立）學校而言，因其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原則上是依性別而異，男女分別以十三歲與十一歲為界，所以私校中等教育之年齡組也以十一歲或十三歲至十八歲為主。此類招收十一歲或十三歲以上學生之學校，通稱為「中等學校」（senior school）。隨著年齡的增長，就讀私校之比率也逐漸上昇，私校十一歲至十五歲的學生占英國所有十一歲至十五歲學生的比率，男、女生已分別由 1975-76 年的 6% 與 5%，均提昇至 1991-92 年的 7%。私校十六歲以上的中學學生占英國所有十六歲以上中學學生的比率有所增加：男生由 1975-76 年的 16%，增至 1990-91 年的 20%，1991-92 略降為 18%；女生則由 1975-76 年的 13%，增至 1991-92 年的 15%（楊瑩，1995，頁 6-8）。1991-92 年英格蘭就讀不同公立中等學校學生約有 290 萬 6 千人，其中就讀綜合中學約佔 85.4%，就讀文法中學約佔 3.8%，就讀現代中學約佔 3.6%，就讀技術中學約佔 0.1%，就讀中級中學約佔 6.4%。至於 1991-92 在威爾斯就讀綜合中學約佔 99.1%，在蘇格蘭就讀綜合中學佔 100

%，在北愛爾蘭就讀文法中學佔 38.9 %，就讀中級中學佔 61.1 %（DFE，1994；楊瑩，1995，頁 11）。由上可見，英國中等學校以綜合中學為主，且是一種完全中學型態。

貳、課程現況分析

課程設置是人才培養的藍圖，它最足以體現學校的培養目標。而課程改革的關鍵在於課程結構的改革。當今世界各國中等教育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是課程結構的改革，它是處理和解決升學和就業、全面發展與因材施教、打好基礎與發展個性的癥結所在，亦是制定和規劃課程的依據之一。以下針對英國「完全中學」之目標、科目、課程結構與學科領域、課程分流、社區特色的配合、以及相關配合措施等，分別加以扼要敘述和說明。

一、目標、科目、時數、與畢業要求

英國的「國定課程」其實施的範圍僅及於英格蘭和威爾斯，且私立學校和特殊需求的學校亦可不實施國定課程。國定課程係整體課程的重要部分。英國學校課程旨在提供學生均衡而基礎廣博的課程，其目標有二（黃光雄，民 79，頁 385-388）：

- (一)促進學生精神的、道德的、文化的、心理的、身體的發展。
- (二)預備學生未來成人生活的機會、責任及經驗。

依據「五歲迄十六歲的國定課程：一項諮詢文件」的建議，國定課程中基礎科目所佔授課時間，中學中一至中五階段如表 2.7（黃光雄，民 79，頁 387），75 %至 85 %剩下的時間，用在宗教教育及選修科目的開設。

表 2.7 英國完全中學開設之基本科目及授課時間百分比

科 目	授課時間所佔百分比 (%)
英 語	10%
數 學	10%
綜合科學	10-20%
科 技	10%
現代外語	10%
歷史/地理	10%
藝術/音樂/舞蹈/設計	10%
體 育	5%
合 計	75-85%

蘇格蘭中學階段的培養目標是（江山野，1995，頁60）：

- (一)增進知識和發展理解能力。
- (二)發展認知、人際交往、心理控制和協調能力。
- (三)培養良好的行爲和態度。
- (四)爲生活作好準備和發展社會能力。

在完全中學的三個不同階段，培養目標又各有側重：

中學一、二年級，重點是在小學的基礎上繼續增進學生的基礎知識、理解能力和基本技能。

中學三、四年級，重點是在使學生能夠在一定的課程範圍內積極地應用知識和技能，以便爲未來生活和進一步的專業學習訓練作好準備。

中學五、六年級，重點轉向使學生致力於日益增強的職業定向、專業化、個人化的課程，以便爲職業生活或升學作好準備。

英格蘭和威爾斯完全中學第六學級爲學生提供的高級普通教育証

書課程總數達 49 門之多。約有十一個領域，其包含以下科目（熊梅常新，1995，頁 89-90）：(一)國語－英語、古語文、英國文學；(二)數學－數學、高等數學；(三)外語－法語、德語、拉丁語、西班牙語、俄語、印地語、希臘語、漢語；(四)社會－歷史、地理、社會學、政治學、宗教、英國憲法、法律、古代史、心理學；(五)科學－物理、生物、化學、地質學、社會生物學、電子學、植物學、動物學；(六)藝術－藝術、戲劇研究、藝術史、繪圖、雕刻、印刷；(七)音樂－音樂；(八)體健－體育；(九)職業工業技術－工程製圖、設計與技術、企業研究、木工金工、通訊、工程學；(十)家政－家政；(十一)其它－6、8 門。據統計；第六學級通常開設可供學生選修的「高級普通教育證書」課程的平均數目為 14.7 門。至於究竟開設哪些課程各校並不一致。

以天主教紐曼（Newman）學校為例，第 7.8.9 學年學生學習下列學科（括弧內為每週節數）：宗教教育（2），英文（3），數學（3），地理（2），語文（3），科學／I.T.（3），歷史（2），藝術（1.5），音樂（1.5），設計技術（1），食品科技（1），體育（2）。第 8 和第 9 學年學生可選習法語及西班牙語或德語。

第 10 學年核心科目是宗教（2），英文（4），數學（3），科學（4），第一外語（3），體育（1）。學生可從以下科目中選擇四科，藝術、戲劇、地理、歷史、音樂、體育、食品研究、德語、設計技術、西班牙語、阿拉伯語等。每一科目每週學習的時間為二節。

第 12、13 學年，提供廣泛的 A 等級的普通教育證書和 GNVQ 課程，主要是給具有學術興趣的學生修讀。該校每週教學時間是 25 小時，其上課時間安排如表 2.8（Tahzib, 1996, P.9）：

表 2.8 英國紐曼「完全中學」之上課時間

登記報到	上午 8:40—8:55
第一節	上午 8:55—9:55
第二節	上午 9:55—10:55
咖啡休息時間	上午10:55—11:25
第三節	上午11:25—12:25
第四節	下午12:25—下午1:25
午餐	下午 1:25—下午2:00
第五節	下午 2:00—下午3:00

每週25節，每週全部之教學時數是25小時

二、課程結構與學科領域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整體課程包括兩大部分，即基本課程和其他措施（諸如選修課程）。基本課程再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宗教教育，一是國定課程。其課程結構圖如次（黃光雄，民 79，頁 385-387；周淑卿，民 81，頁 4-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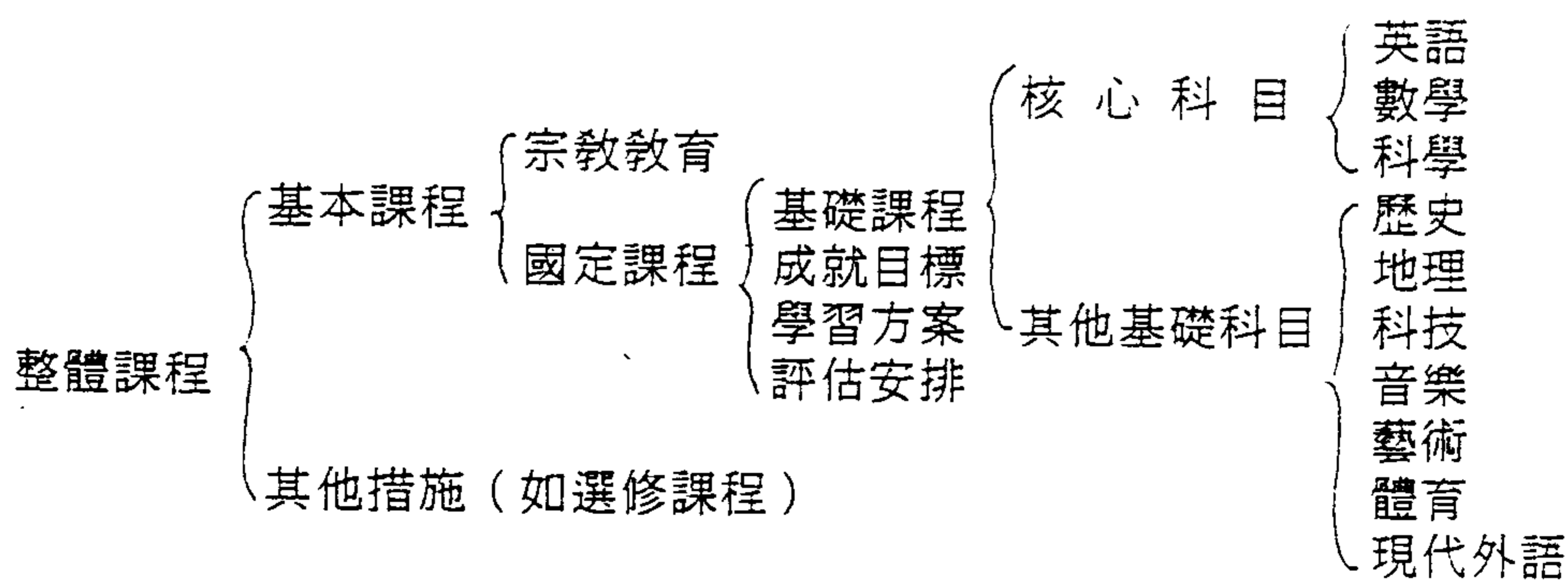


圖 2.4 英國課程結構圖

爲保證課程的廣度和平衡，蘇格蘭「中學課程設計」提出，中學一至四年級的所有學生都應系統學習的學科領域有以下八類（江山野，1995，頁60）：

- (一)語言和交際；
- (二)數學學習和應用；
- (三)科學學習和應用；
- (四)美育和創作活動；
- (五)技術活動和應用；
- (六)社會和環境教育；
- (七)宗教和道德教育；
- (八)體育。

在中學五、六年級，這八類課程仍然是重要的，但是不能期望所有學生要學習的課程中都包括這八類學科領域中的每一類課程。因爲這樣的要求與要求學生向專業化發展相矛盾。蘇格蘭課程顧問委員會編製的「中學課程設計」，不對每一門學科每週的教學時數作出具體的規定，只規定占總授課時數的百分比。它將中學分爲三個階段，課程結構、學科領域及所佔的授課時數也依階段的不同而有別詳如表 2.9，表 2.9 中學一、二年級八類課程，共佔總授課時數的 86 %。其餘 14 % 爲靈活機動時間，可用於選修課、補課、個人學習、社會教育和聚會活動等，也可用於上述八類課程中某一類或幾類課程的補充教學（江山野，1995，頁 61）。中學三、四年級八類課程最低佔用時數總計佔總授課時數的 65 %，其餘 35 % 爲選修時間。每一類課程的最高限度佔用時間，就包括選修這一類課程的時間在內。例如，一個學生如果特別喜歡語言和交際類的課程，並準備向這個方面發展，他連必修帶選修的這類課程最多也只能達到佔總課時的 32.5 %，同時要保證

學習其它類的課程達到最低時限。同樣，一個學生如果特別喜愛科學課程並準備向科學方面發展，他連同必修帶選修科學類的課程最多可佔總課時的 30 %，同時要保證學習其它類課程的時間不低於最低要求。這樣，他學習科學課程的時間就達到最低要求的 3 倍，同時還保證了各類課程的學習相對平衡和協調，此外，還可有 15 % 的時間選修其它課程。

表 2.9 蘇格蘭中學一至四年級課程結構和各學科領域課時佔總授課時數百分比

學 科 領 域	中學一、二年級課時 佔總課時百分比	中學三、四年級最低和最 高課時佔總課時百分比	
		最 低	最 高
語言和交際	22%	12.5%	32.5%
數學學習和應用	12%	12.5%	22.5%
科學學習和應用	10%	10 %	30 %
美育和創作活動	10%	5 %	25 %
技術活動和應用	10%	5 %	30 %
社會和環境教育	10%	10 %	25 %
宗教和道德教育	5%	5 %	15 %
體育	7%	5 %	15 %

中學五、六年級的課程，完全由學生根據自己未來升學或就業的需要進行選擇，一般是每人只選擇四門與自己升學或就業直接相關的課程。也就是說，到中學五、六年級學生學習的課程是完全自選，完全個人化的。不過也並不是說完全由學生自己任意選擇，而是有教師的指導和家長的參與。由於中學五、六年級學生學習的課程完全是自選的和個人化的，並且要參加不少校內外的活動，所以「中學課程設計」，不對學生上課的總時數和每一門類的課程應佔有的時數作任何

規定。不過，這並不是說學生選習的各門課程要達到什麼標準和用多少時間，是不受限制或沒有任何規定的。因實際上，學生所選習的每一門與升學或就業有關的課程，都受到蘇格蘭的考試制度和考試標準的制約或影響。學生所學的課程只有通過公認的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才有申請升入相應的高等學校或應聘相應的職業資格。

三、課程分流

蘇格蘭中學一、二年級即給學生以適當的選擇機會，以豐富其知識，但選修活動所占比重較小，最多不超過課程總量的 14 %。中學三、四年級的課程模式是「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相結合」，核心課程佔 65 %，並要求所有學生都必須學習英語、數學和科學；選修課程佔 35 %，為學生提供較為寬闊的選擇範圍。中學五、六年級，在不忽視上述具有普遍意義的基本內容的前提下，以學生畢業後的意向和志願為依據，選修課程和活動擴大到最大限度，也可以說是實行有指導的完全的選修制（江山野，1995，頁 60），選修的課程和活動主要是放在職業定向和專業的學習上。

英國綜合中學有前後期一貫制學校（十一到十八歲），不論唸那種學校，轉學或直升管道暢通，而且不需要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即可入學，但此並不意味著學校對學生無任何篩選標準，或學生無任何考試壓力。因自 1988 年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實施後，學生唯有獲得 GCSE 證書方有「免試」入學的可能。也由於英國中學教育淘汰率高，因而具有濃厚的選擇色彩。

英國中學課程的設計，不僅注重學生的性向與智力，而且注重男女性別的差異，女生明顯的被要求注重人文、家事及辦公室（即秘書

業務)課程。一般而言，每節課多為三十五分鐘，英國中學四、五年級(即我國高一及高二)多規定平均每週上課四十節。有些中學四年級學生每種課分為高、中、低程度三組，其所修各科的學分或節數略有不同。程度愈低之組別，被要求修讀現代語言及科學課程的學分(節數)愈少，而人文及應用科技與家事或辦公室科目節數增加。顯然程度較低的學生，被要求其注重實用及就業科目。

此外，以英國男子文法中學為例，其不同組別，所修之科目亦不同，如第一組，其修習科目為歷史、生物、高級數學、音樂、地質學、工業化學、俄語；第二組，其修習科目為聖經、地理學、德語、數學、美術、金屬工；第三組，其修習科目為英語、物理、木工、數學、英國憲法；第四組，其修習科目為法語、化學、經濟學、工作、工業製圖等。

四、社區特色的配合

英國為因應長久以來對加強學生未來工作知能之要求，不但將科學與技術列為中學國定課程基礎學科，且設置具有中等教育性質之都市技術學院。此類學校設於大都市中，由私人企業團體資助，輔以教育部之配合，提供廣泛的技術導向課程，以滿足工業社會裡學生對未來成人及職業生涯之需求。都市技術學院在現行之教育系統中別具一格，且不屬於地方教育當局管轄。此為新右派企業私有化作法的轉移，使企業界出資興辦技術性質的學校，培養企業所需人才，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周淑卿，民81，頁4-23)。都市技術學院是一種獨立學校，學生年齡由十一至十八歲左右，課程以科技職業訓練為主。國定課程僅須「參考」，不必遵照實施。首座技術學院1988年9月於金休特(Kingshurst)、索利哈(Solihull)二地成立。

五、相關配合措施

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以1979年各校入學人數為底線，規定各公立中小學在現有設備與師資的容納範圍內，不得拒絕學生入學，並開放入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機會。此外，改革法案賦予教育部長統籌規劃國定課程的職權，對所有相關規定具有最高決定權，並得依執行過程之所需；修改課程與評量措施。教育部統籌新課程實施方向，但在實施的細節與支援措施上，則由地方教育當局負責，在各校的課程實施上，除資源的提供外，最重要的是教師在職進修的辦理，使現職教師熟悉課程大綱與評量方法，尤其評量與紀錄的訓練。據規定，每位教師在一年當中有五天必須參加全時的進修（周淑卿，民81，頁4-22～4-30），以便逐漸認識新課程的要求。

參、課程特色與問題

英國的「完全中學」主要見諸於7年一貫的文法中學和5-7年的綜合中學和現代中學，其中尤以綜合中學為主要，以下擬就其課程特色與問題，分別加以闡述。

一、特色

(一)實施國定課程

1944年以後，英國教育維持了四十餘年的地方分權，在夥伴關係的原則下，地方教育當局（LEA）主導地方教育事權，中學課程事務概由學校依地方課程政策全權處理，教育部很少干預，使中學課程成爲一個「神祕園地」。自1944年至1960年初，是教

師課程自主的黃金時期，中央雖無統一的課程大綱以約束各地方學校教學內容，但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仍發揮甚大之控制力。全國考試委員會每年頒布之考試大綱，成爲中學課程的依據，GCE 普通級必考的三科－英文、外語、數學（或科學）是課程重點所在（周淑卿，民 81，頁 6-1）。1976 年教育大辯論以後，建立全國共同課程架構的意見逐漸成爲輿論的焦點。面對以往地方自主的課程型態所導致的缺失，如課程不連貫、各地教育水準不一等，許多人認爲應以全國共同課程來加以補救。但因共同課程的目標、內容及其所佔的比率，各方主張不一，所以也有人認爲全國共同課程可能造成中央集權、削弱教師的自主權、減少學生的選擇權等缺失，然而在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的前提下，英國終於在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中訂頒實施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惟特殊需求的學校及私立學校可以不實施國定課程，因而課程的發展由學校或教師自主轉向中央控制，其希望透過加強中央教育與科學部（以後改爲教育部）的權限，規定全國性共同的基礎學科內涵，以有效提昇中小學教育的品質。

（二）明列核心科目

英國「完全中學」的整體課程包括兩大部分，即基本課程（Basic Curriculum）和其他措施（諸如選修課程）。基本課程再分成兩個部份，一是宗教教育，一是國定課程。國定課程本身建基於傳統的學校科目上，約有 11 個基本學科（Mackinnon, Statham, Hales, 1995, P.162）。國定課程包含四個構成要素，即基本學科（Foundation Subjects）、成就目標（Attainment targets）、學習方案（Programmes of study）和評估安排

(Assessment arrangements) (黃光雄、周淑卿，民 81 ，頁 188-189) 。基本學科包括兩個部分，一是核心科目，一是其他基礎科目。11 個基本學科包括三或四個「核心科目」(Core subjects) — 英語、數學和科學、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所有年齡層的學習者。此外，在威爾斯，威爾斯語為學校核心科目，且有一半以上的基礎科目，全部或部分以威爾斯語作為教學的語言。其他的基礎科目為藝術、地理、歷史、音樂、體育、科技、和現代外語 (Mackinnon, Statham, Hales, 1995, P.162) 。

(三) 訂定學科成就目標和成就層級

英國政府規定之全國課程方案，有其明確的課程目標，以為各學校依循之準則，所以在一般性的目標之下，每一學科皆訂有其特殊的「成就目標」，配合著各科的學習方案，以指導各校進行課程的安排。每一個核心科目與基礎科目的目標均由三項內容構成：成就目標、成就層級 (Levels of Attainment) 及成就陳述 (Statements of Attainment) 。成就目標是學科總目標之項目，成就敘述乃描述各項目標下之成就表現；成就層級則就五至十六歲學生於各階段可能達成之成就，所區分而成的十個層級。為便於成績報告，再將相關的幾個成就目標合併為一個成就描述要素 (Profile Component) (周淑卿，民 81 ，頁 4-2 ~ 4-7) 。層級的設計，在使各年齡層學生的成就目標連貫為一循序漸進的系統，不但有利於教學步驟的設計，亦可確知學生的進步情形。整個義務教育階段以十個層級循序漸進，預計平均每兩年至少提升一個層級，到第四基本學段結束時，學生最少也要達到第四層級。

(四)特別的評量與校外考試

爲便於考察學習成就，將義務教育階段劃分爲四個基本學段或稱關鍵期，其中十一至十四歲中學前三年爲第三關鍵期，十四至十六歲中學後兩年爲第四關鍵期。學生在十四歲和十六歲時進行標準化的評量，十一歲至十六歲即中一至中五，中間不需經入學考試並採五年一貫課程。十六歲的評量則以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簡稱 GCSE）之校外考試爲代表。GCSE 考試是讓修完五年中學教育的人再有機會接受更高深的教育與訓練，同時也是國定課程中對第四基本學段者（年齡十六歲）評定學習成績的主要方法，因此考試內容與結構正進行修整，以配合國定課程的要求水準。且依照評量的規定，每個學生的所有評量成績必須讓家長及有關人士知悉。另外的 GCE（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 等級（Advanced level）的考試則讓再經兩年學習者應考。新的 AS（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s）等級的考試於 1989 年首次舉辦，使第六學級（Sixth form）學生可以研讀較以往更廣範圍的應考科目。例如，專門學習藝術與人文科目的學生，在新等級考試中可以繼續學習數學與科技學科；因爲 AS 等級要求與 A 等級相同的學習標準，但內容只有其一半，亦即只需一半的教學與學習時間，而這 A 等級證書或兼有 A 或 AS 等級證書（證書分科目製發），正是入學高等教育及很多種專業訓練的主要標準（楊國德，民 82，頁 246-250）。此外，蘇格蘭則有蘇格蘭教育證書（Scottish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讓修完中學第四年（即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五年級）的學生應考標準級（Standard grade）；

第五年與第六年則應考高等級（ Higher grade ），通過這一級是進入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的基本要求。

(五)設課程顧問委員會

蘇格蘭設有一個專門的「課程顧問委員會」，由中小學教師和課程專家組成，對中小學課程進行研究，並提出課程設計方案，作為向政府的建議，經政府同意和簽署後，即作為正式的課程指導書（江山野，1995，頁59）。課程指導書也就是各個學校編製課程的依據。

(六)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納入課程的範圍

蘇格蘭的課程顧問委員會經過了十年的研究，提出了一份「中學課程設計」，經政府同意和簽署後，已成為正式的中學課程指導書，其提出課程有三種形態或者說可分為三個方面，即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江山野，1995，頁59）。正式課程就是排在學校課程表上的課程；非正式課程，就是學校中組織的各種活動，如體育競賽活動、辯論和戲劇表演等；潛在課程，指的是學校風氣，占主導地位的行爲標準，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態度、同儕的交互反應，以及以實際行動和作風所表現出的價值觀等。在正式的課程指導書中，明確地將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納入課程的範圍中，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七)課程分為三個層次

蘇格蘭的「中學課程設計」，依據學校課程與國家、地方和學生個人的關係，將課程分為三個層次（江山野，1995，頁59-

60)：一是國家課程結構，此係指在中學的課程中全蘇格蘭統一的那一部分課程，這一部分的統一課程形成了一種結構，也可以說是構成了一個架構。中學一、二年級的學科課程，基本上或在很大程度上是統一規定的，並且有經過課程顧問委員會審定的且普遍適用的教學指導書。中學三、四年級和五、六年級，有關課程的統一規定逐步減少，但也有一些課程具有統一性，有經過審定的、統一的教學指導書，並且有一定的考試和發給合格證書的標準。二是地方課程設置，蘇格蘭地方教育當局的重要任務在於幫助學校將國家對課程的指導和當地的實際情況結合起來，以國家的課程結構和地方教育當局的政策為依據，每一所學校都要選擇和發展自己的課程，形成適合於當地與該校情況、條件和需要的課程計畫，此即是所謂的「地方課程設置」。三是個人課程，這是一個由學校、家長和學生共同參與的發展過程。在中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學習共同必修課程為主，選修少量個人課程；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的個人課程顯著增多；到五、六年級就完全形成了適合於每個學生個人需要和志願的個人課程計畫。

(八) 中學課程分為三個階段

蘇格蘭中學一、二年級為第一階段，學生以學習共同必修的課程為主，只有少量靈活機動時間可供選擇活動；三、四年級為第二階段，必修課程占 65 %，選修課程和活動增至 35 %；五、六年級為第三階段，學生學習的課程完全自己選修，形成了一個由學習統一的課程到個人化課程的發展過程。

(九)規定中學要學習八個課程領域

蘇格蘭只規定中學要學習八個課程領域，而沒有規定具體的學科。例如：科學學習和應用，這只是一個領域，在這個領域中，可以學習綜合性的科學課程，也可以分別學習物理、化學、生物或能源、電子學等，這就有了很大的彈性，它以保證課程的廣度和平衡為原則。

(十)在學習時間上，不規定具體的課時

蘇格蘭中學在學習時間上，只規定了每一大類（領域）課程所佔的百分比，而不規定具體的課時，因為各個學校的課時長短不同。所以每一類（領域）課程的學習時間不能以課時為單位來計算。更重要的是，同樣的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校不同的班級，由於教師和學生的條件不同，所用的教學時間也會不同。因此，只規定了各領域課程所用時間的百分比，而且這種百分比也是有彈性的。

二、問題

英國「完全中學」課程實施後產生以下幾個問題：

(一)學科教學目標要求過高、過多、過深的問題

英國依「1988年教育改革法」頒佈實施國定課程後，至今已五、六年，事實顯示，學校課程和考試制度此一重大改革出現了不少問題，進展很不順利。1991年此一改革在付諸實施後剛滿兩年就陷入了困境。因為國定課程的各學科所訂定的教學目標和學

習綱要發生了問題，主要是有些學科要求過高，內容過多過難或過於複雜，還有些學科缺乏嚴密性和規範性，因而學生課業負擔過重，與此同時，精神的、道德的教育，還有在英國被視為具有重要意義的宗教教育，普遍受到忽視（江山野，1995，頁59）。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當時的國家課程委員會作了許多精簡工作，如修改一些學科的教學目標和學習綱要，編寫一些有關教學的小冊子等，惟這些工作沒有能夠收到很好的效果。

(二)新考試制度帶來了「為考試而教學」的問題

在1991至1992年期間，在英國具有很高權威的皇家督學團對中小學實施「國定課程」和新考試制度的情況進行了廣泛的考察，根據2600個在學校的觀察日所得出的結果，認為「國定課程」的考試制度導致了教學和評量之間的關係發生了扭曲，很明顯地出現了「為考試而教學」的現象，使學生的發展受到了損害。到1993年春季，這種對新考試制度的不滿進一步發展，釀成了教師工會、家長和教師聯合會等組織一致決議「罷考」的風潮。造成「學校考試和評量委員會」主席辭職。教育部長（大臣）不得不宣布要對「國定課程」進行修訂，降低教學目標，精簡教學內容，並對考試工作進行調整（江山野，1995，頁59-60）；同時改組課程和考試的管理機構，任命了新的「學校課程和考試委員會」主席，要求其集中考慮並解決四個有關課程和考試的基本問題。

(三)評定成績負擔問題

英國「學校課程和評估管理機構」（SCAA）從1993年4月

起在廣泛聽取對英國國定課程反映的基礎上；於 1994 年 1 月提出了關於修訂意見的報告。綜合起來主要有以下五點（武永興，1994，頁 62）：1. 學科課程總體分量重，要教的內容過多；2. 具體內容解說得過細，不利於教學；3. 評定成績的要求過於複雜；4. 對於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未能充分滿足其要求；5. 在教學實驗中已發現的特定缺點應予以改正。據此對國定課程進行修訂，並自 1995 年起在學校中陸續實施，希望本次新修訂的國定課程，修訂後五年內暫不變動。並在以下幾方面尋求突破：1. 壓縮全部課程內容，使第三基本學段每週可以騰出 1 天，第四基本學段每周可騰出 2 天，供學校自由支配。2. 慣例的詳盡敘述，要盡可能略去，特別是某些進展很快的學科，以免許多教材變得陳舊了。3. 在成績評定上，現有的 966 項「成績記錄」將被 200 項更為概括的「水平表述」所代替（武永興，1994，頁 62）。如此，一方面可以減輕教師評定成績的負擔；另一方面還可以轉變「為成績記錄而教」的現象成「為完成全部教學大綱而教」的合理狀況。